○ 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内阁命令补充规定》第8条指定的管制医疗器械

（3 月 18 日、17 日）

（厚生劳动省告示第82号）

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内阁命令关于准备与药事法施行相关的内阁命令》和《采血和献血事业管理法》部分修改法的法律（第15号政令第535号）第8条的规定，根据《内阁令关于准备与部分修改药事法和采血和献血事业管理法》相关的相关内阁命令的补充规定第8条的规定，设立了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以下管制医疗器械。 它将从该法案（14 年第 96 号法案）实施之日起适用，以部分修订《药事法》和《采血和献血业务控制法》（17 年 4 月 1 日）。

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内阁命令关于配合药事法施行制定相关内阁命令的补充规定》和《采血及献血事业规制法》第8条的规定指定的管制医疗器械

厚生劳动大臣根据《药事法施行有关内阁命令的制定补充规定》和《部分修订采血及献血事业管理法》相关法律的法律第8条的规定，由厚生劳动大臣指定的管制医疗器械（动物专用除外）。 它会的。

1. 电子温度计

2. 女性避孕套

3. 男士避孕套